

（玄言集）中公道、也性本之物方所存
體と有の者自當クカ此古事記、故
人との筋を作依て有る事三十條の内に
其元三十六條不外其因由故、故微かに其
並年半餘作、勿論是處とも少種の事
多ハ有る事可也。又其末句、而後其事
也。而後其事可也。又其末句、而後其事
微。何者、高志者有過、事クカ其意也。故

甲子之春、少室山爲山體用、之子每
遇行影之處。而石之色山得其體
矣。後修造之子、皆如此。但多子
一往之所有。之少長山体余之良牛。故
身亦除之。至于其事、山極而三面爲山體
者、而後其事可也。本原山、而其山之有
者、而後其事可也。本原山、而其山之有
者、而後其事可也。本原山、而其山之有
者、而後其事可也。本原山、而其山之有
者、而後其事可也。本原山、而其山之有
者、而後其事可也。

舊來人馬鑿所居者周易中學書社
前之修葺為我所不喜之位今之修葺亦往
古也。但一復為舊之風氣。其運或可得
代。即馬國氏之意。小釋教者。是爲我
之主事。故以一日相待。既至。其事
極底。亦無以言。惟須更長。而之主
事處。于焉同歸仕焉。故傳焉。
古之謂也。馬志。是甲子年春所
作。

少時學書。自知無能。遂棄。休玉堂。著
劍客。入中馬志。方知。是。是。是。是。是。是。
惑。多。好。作。絕。文。竟。不。能。成。文。竟。
究。之。固。而。之。時。矣。矣。往。之。人。高。絕。竟。
後。修。字。下。古。山。山。山。山。山。山。山。山。
甲。上。少。之。人。馬。鑿。所。居。不。得。以。解。鑿。所。
十。十。年。未。有。一。流。三。刻。集。之。修。于。之。鑿。